**美和科技大學五年制專科學生就業意願契約書**

美和科技大學 代表人: （以下簡稱甲方）

五年制專科部學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企業機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茲同意訂立乙方於甲方畢業後赴丙方就業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條款依據)

本書約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

第二條 五年制專科部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就業/生活獎學金起迄及補助金額:

1. 科別、年級、學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受領**教育部就業獎學金**起迄日期及金額:

自 \_\_\_\_\_\_\_\_年\_\_\_\_\_\_\_月起至\_\_\_\_\_\_\_年 \_\_\_\_\_\_\_月止每學期 元，

計 學期，合計 元。

1. 受領**企業機構生活獎學金**起迄日期及金額:

自 \_\_\_\_\_\_\_\_年\_\_\_\_\_\_\_月起至\_\_\_\_\_\_\_年 \_\_\_\_\_\_\_月止每月 元，

計 學期，合計 元。

1. 獎學金之撥付依甲、丙二方產學合作意願書約定方式辦理，由丙方每月撥入乙方指定帳戶。
2. 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丙方按月匯入企業機構生活獎學金至乙方指定帳戶。

第三條 書約生效日、效期、就業年限:

1. 本書約追溯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2. 乙方於畢業後，應至丙方就業，其就業年限不得低於受領年限；丙方應以常態制

度之薪資福利雇用乙方，聘僱期間不得扣除已發給乙方之生活獎學金。

1. 於前項就業年限內，乙、丙二方應接受教育部及甲方追蹤調查就業狀況。

四、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五、丙方倘與乙方另行簽訂延長服務年限者，丙方必須事前明白告知乙方及其法定代

理人，該延長服務年限與本書約有效期無涉。

第四條 終止、償還已受領之就業及生活獎學金之情事:

一、因死亡、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

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

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甲方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丙方

者，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就業與生活獎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

並自發生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無息償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1.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

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三、乙方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無息償還生活

獎助金。但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免償還受

領之生活獎助金。

第五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一、本意願書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確認無誤後始得簽約。連帶保

證人對乙方依本書約所應盡義務或因書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

連帶清償責任。

二、在乙方履行本書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

立即覓保更換，經甲、丙二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

保證責任。

第六條 送達:

一、除本書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意願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

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三 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

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三、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

視為送達。

第七條　管轄:

1. 本書約三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

法院。乙方畢業後則以丙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前項約定，於書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八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意願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九條 書約份數:

本書約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教育部列管一份。

立意願書人：

甲方(學校)︰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代表人：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電話：08-7799821(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8194)

乙方(專科學生)： 丙方(企業機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業登記編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